主旨：有關本校於111年度教育部資安稽核技術檢測結果，規劃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之說明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體系資安檢測技術服務中心通知，本校於\_\_\_年度教育部資安稽核技術檢測所發現之改善項目，若有無法於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完成之項目，需函文鈞部說明。
2. 本校改善報告中第\_\_\_\_項次，因 (請說明無法於時程內完成之理由) ，目前已擬定計畫正在逐步修正，預計於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完成改善；現階段暫時性措施， (請說明目前矯正措施) 。
3. 改善項目內容及具體改善措施，請詳見「教育體系技術檢測平台」。